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钟飞鹏、童文伟、史亚洲、吴伟生、郭汉鹏、孙建军

独立董事：李红滨、罗乐、许丽华

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罗乐先生、许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董事长：钟飞鹏

副董事长：童文伟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罗乐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董事钟飞鹏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乐先生、董事吴伟生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许丽华女士、董事童文伟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钟飞鹏先生（主任委员）、董事史亚洲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滨先生。

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志鹏先生任期届满之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王卫东先生任期届满之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志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50%，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王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李志鹏先生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的职务。李志鹏先生已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原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公司董事会对李志鹏先生、王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